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琳
電話：(02)7736-6197
電子信箱：lynn0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401366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

主旨：檢送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24日總處培字第1140025792號書函轉勞動部114年12月19日勞動條5字第1140149222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(含附件) 電子簽章 114/12/31 08:18:33

裝 訂 線

總收文 114/12/31
1140053089